

金門縣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約聘人員甄試公告

壹、依據：113 年度「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強化精神疾病、自殺防治及藥癮個案管理服務」。

貳、甄試職缺與名額：

約聘社會工作人員(處遇社工)： 擇優正取 1 名(擇優增列候補 1 名，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日起 3 個月內)。

參、薪資及資格：

職稱	薪資	資格	工作項目
約聘社會 工作人員(處 遇社工)	51,296 元/月 ×13.5 月(含自 提之勞退金及 勞健保；另每月 具有 1,000 元風 險工作費)	1. 一般條件： (1) 中華民國國民且未取得外國國籍。 (2)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28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3) 具有汽、機車駕照，熟諳電腦文書(PPT、Word、Excel)處理者尤佳。 2. 進用資格： 大學(含)以上，並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 5 條應考資格規定。	1. 辦理加害人處遇協調業務。 2. 辦理婦幼保護被害人醫療相關業務。 3.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備註：本職缺為間接服務工作，以行政業務為主。
	53,539 元/月 ×13.5 月(含自 提之勞退金及 勞健保；另每月 具有 1,000 元風 險工作費)	1. 一般條件： (1) 中華民國國民且未取得外國國籍。 (2)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28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3) 具有汽、機車駕照，熟諳電腦文書(PPT、Word、Excel)處理者尤佳。 2. 進用資格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 5 條應考資格規定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或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	

肆、報名規定：

一、一律以書面報名，可委託、親自或郵寄於 113 年 9 月 19 日 17：00 前送達，報名文件須以信封盛裝，並於封面註明應徵之職缺，送達地址：金門縣金湖鎮中正路 1-1 號 5 樓「金門縣衛生局 醫事科 李小姐」收，逾期恕不受理。

二、請應徵者於報名時自行詳細檢視各項檢附資料是否無誤及有無缺漏，資料錯誤或不齊全者，均不得補件，並概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三、所有應徵者所繳交文件概不退還。

伍、報名時應繳證明文件：

一、報名表 1 份(請逕至本府網站下載)。

二、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一)畢業證書影本

(二)國民身份證影本乙份(正反面)(影本貼於報名表)

(三)相關工作經驗或證明文件

(四)電腦文書編製相關證明文件(若有請檢附)

(五)汽、機車駕照

陸、甄試項目及計分標準：

職稱	甄試項目分數	書面審查分數
社會工作人員 (處遇社工)	筆試(公文寫作)50 分 面試 35 分	學歷 15 分 A. 大學 10 分 B. 碩士(含)以上 15 分

柒、錄取標準：

一、依甄試總成績排名，總成績相同者，以面試及筆試成績加總優劣作為排序，缺考者不予錄取。

二、筆試成績未達 30 分(含)以上及總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捌、甄試日期、地點：

一、日期：電話另行通知。

二、地點：金門縣衛生行政大樓 5 樓會議室(金門縣金湖鎮中正路 1-1 號 5 樓)。

玖、進用規定：

此為中央專案補助經費所聘用之人員，聘用期間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若計畫結束或中央停止補助，則終止聘用關係。

壹拾、本公告未盡事宜，得依有關規定辦理。

壹拾壹、聯絡電話：(082)338863#225 洽李小姐。

相關檔案：報名履歷表